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52/L.2  
3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6(b)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9年纪念第一次  
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1999年纪念<sup>1</sup>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

大会,

再次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和愿望的承诺,这体现在大会该议程项目下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sup>2</sup>

<sup>1</sup> 鉴于1999年以前拟开展的筹备活动,词序已作了改动。

<sup>2</sup> 特别是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 第51/157号决议。

铭记分别于1899年和1907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所标志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长期公认的传统，

回顾拟于1915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未能举行，

还回顾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59号决议所提及俄罗斯联邦关于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期审议即将迈入二十一世纪的冷战后世界的国际法律与秩序问题的提议，以及荷兰王国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提出的倡议，

又回顾大会该决议请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安排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就1999年将采取行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为此征求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注意到在这方面于1997年4月22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了一次“1999年之友”会议，邀请了世界各区域20个国家的代表、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海牙和平呼吁”的代表出席，就有关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提议进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实现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草案<sup>3</sup>中各项提议符合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与愿望，

还注意到该行动纲领特别要求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百年纪念讨论的结果，

又注意到该行动纲领对联合国没有所涉预算问题，

1. 欢迎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旨在促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各项主题的进一步发展，可视为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2. 请：

(a) 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开始执行《行动纲领》；

---

<sup>3</sup> A/52/...

(b) 各国参加《行动纲领》规定的活动,主动开展这种活动,并在全球一级及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c) 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普遍参加依照《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加问题;

3. 合国主管机关、附属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包括 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各自任务规定、管辖权和预算范围内,并呼吁其他国际组织:

(a) 合作实施《行动纲领》并协调它们在此方面的努力;

(b) 考虑参加《行动纲领》预期开展的活动;

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有关国际法十年结束的活动与《行动纲领》保持一致并作出相应的努力;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1999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的分项。

- - - - -